

济南大学文件

济大校字〔2011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济南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济南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

济南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，营造“安全、文明、舒适、和谐”的生活环境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、学习、休息的重要场所，也是检验、展示学校教育质量、学生综合素质、校园文明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，创建安全舒适、整洁美观、文明健康、文化丰富的学生公寓是学校 and 广大学生的共同责任。

第三条 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实行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牵头服务管理，学院各负其责，有关部门协调配合，引导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管理模式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校本专科生、研究生的住宿管理。

第二章 住宿学生的权利和义务

第五条 住宿学生的权利：

（一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使用住宿配套设施，接受住宿的相关服务；

（二）对学生公寓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做出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，对其工作提出意见、建议或批评；

（三）在公寓内开展正当、有益，但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和学习的文化活动；

（四）参与学生公寓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各项

活动;

(五) 对公寓管理中侵犯其人身权或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;

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六条 住宿学生的义务:

(一) 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校规、校纪;

(二)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,服从学校的住宿安排和住宿管理,养成良好的学习、生活习惯;

(三) 与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签订《济南大学学生住宿协议书》,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;

(四) 正确使用并维护学生公寓的相关设施和设备;

(五) 按规定缴纳住宿费;

(六) 加强自我安全防范,妥善保管私人物品。

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

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,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,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,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设在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。

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:

(一) 研究学生公寓管理的重要事项,及时向学校提出工作建议;

(二) 指导、协调有关部门和学院共同做好学生公寓管理工作;

(三) 对学生公寓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;

(四) 对学生公寓管理工作进行考核;

(五) 开展“温馨家园”等各种形式的学生公寓文明创建活动;

(六) 其他需要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决定的事项。

第八条 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, 归口后勤与产业管理处监督管理, 履行以下职责:

(一) 以创建“安全、文明、舒适、和谐”的温馨家园为目标, 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, 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;

(二) 建立健全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制度;

(三) 负责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人员的管理、培训及考核工作;

(四) 开展公寓文化建设, 营造良好的公寓文化氛围;

(五) 会同各学院做好学生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;

(六) 加强学生公寓基础文明建设, 组织对学生公寓卫生、纪律、安全等工作的检查评比, 及时通报公寓管理情况;

(七) 加强安全管理、安全教育、安全演练, 保障公寓楼内的安全秩序, 维护好安全设施;

(八) 负责公寓楼内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和公寓楼值班、公共区域的保洁工作;

(九) 为学生提供完善的服务项目, 满足学生的学习生活需求;

(十) 及时解决、回复学生提出的问题;

(十一) 教育员工为学生提供热情、周到、文明、规范的服务;

(十二) 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建议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九条 各学院应把学生公寓作为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阵地，其职责是：

（一）学院领导及辅导员、班主任经常深入学生宿舍，开展思想教育，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；

（二）采取有效措施，建立健全学生宿舍管理制度；

（三）建立学生宿舍自律组织，发挥学生在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等方面的作用；

（四）根据学院特点组织健康而丰富多彩的公寓文化活动，加强公寓文化建设；

（五）加强学生宿舍的卫生检查和监督，加强学生在公寓内的行为管理，及时采取改进措施并适时作出奖励或处罚；

（六）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，定期组织安全演练，培养安全意识。

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、团委等学生工作部门，要积极指导、协调、配合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和各学院做好学生公寓管理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保卫处负责学生公寓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、培训、演练、监督和安全设施检查，负责学生公寓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，负责公寓内治安案件的处理等。

第十二条 成立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，其职责是：

（一）及时反映住宿学生的要求，对公寓管理提出合理建议；

（二）检查住宿学生的卫生、纪律、安全情况，做好督促和宣传工作；

（三）开展公寓文化活动，加强公寓文化建设；

(四) 组织学生参与公寓内的勤工助学活动和义务劳动，开展社区服务；

(五) 做好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住宿管理

第十三条 学生住宿由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管理：

(一) 新生报到前，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按照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供的信息，将学生宿舍分配至学院，由学院负责将学生分配至宿舍及床位；

(二) 新生报到时，到被录取学院领取宿舍钥匙，并在指定宿舍及床位入住，不准私自调换宿舍及床位；

(三) 学生不准在校外租房居住；

(四) 学校不提供学生结婚用房。

第十四条 毕业生退宿：

(一) 毕业生要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；

(二) 退宿程序：毕业生离校前，每个宿舍指定一位责任人，由学院留存其有效证件；责任人在办理完本宿舍离校手续后，到所在公寓楼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，宿舍楼管理员到该宿舍验收室内设施和物品是否完好，若无损坏或丢失，管理员收回宿舍钥匙并换锁，在《宿舍验收单》上签章；责任人凭《宿舍验收单》到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办理离校手续，回所在学院领取相关证件；

(三) 室内设施如有丢失、损坏，应给予赔偿，赔偿金上交学校，作为设施维护费使用；拒不赔偿的，不予办理退宿手续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五条 特殊情况退宿：

（一）学生因出国学习或休学、转学、退学、开除学籍等原因退宿时，须持《学生离校手续单》到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；

（二）中途休学、转学、退学或开除学籍的，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住宿费；休学学生休学期间不保留床位，私人物品由本人妥善保管，复学时学校重新安排宿舍。

第五章 日常管理

第十六条 学校就学生公寓的住宿、用电、用水、防火、防盗等工作，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，畅通工作信息的收集、处理和报送渠道，建立值班制度，开通 24 小时值班电话。

第十七条 安装电子门禁系统的学生公寓，学生进出公寓一律持校园卡刷卡或持有效证件登记出入，管理人员有权阻止无故不刷卡或未持有效证件进出公寓者。

第十八条 未经允许，男士不准进入女生公寓，女士不准进入男生公寓。

第十九条 寒暑假期间，为保障学生的住宿安全，学校加强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，对部分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。留校住宿的学生，应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到指定的学生公寓楼住宿。

第二十条 学生住宿期间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宿舍秩序，不得在宿舍内从事打球、跳舞、打闹、大声播放音响等影响他人正常休息与学习的活动。

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：

（一）学生公寓实行作息时间统一管理。每年“五一”至“十一”为夏季作息时间；每年“十一”至次年“五一”为冬季作息

时间。统一关闭楼门时间为：周日至周四晚 22:30，周五、周六晚 23:00；

（二）禁止晚归，特殊情况晚归者必须在值班室出示学生证等有效证件，并登记晚归原因；

（三）公寓楼门关闭期间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外出者，需向值班室说明并做好登记；

（四）严禁无故夜不归宿。

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注意个人卫生，自觉维护室内及公共场所清洁：

（一）宿舍每天应安排值日，打扫卫生，保持环境干净整洁，物品摆放有序；

（二）不准乱丢、乱抛杂物、乱泼污水和随地吐痰，禁止在墙上乱刻、乱画、乱挂、乱贴、乱钉；

（三）禁止饲养宠物；

（四）禁止从窗户、阳台丢弃任何物品，禁止在楼道堆放垃圾等物品，不得在阳台、窗台等处存放任何可能形成安全隐患的物品。

第二十三条 禁止学生在公寓内从事任何形式的经商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 自觉维护学生公寓的公共秩序，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应按学校规定在指定区域停放。

第二十五条 严禁在宿舍内从事任何形式的赌博、观看淫秽录像、浏览非法网站、传播非法信息、参与非法传销等违法活动。

第六章 安全管理

第二十六条 学校不断改善学生公寓的安全设施，加强人防、

物防、技防、消防安全等各项建设，对消防设施定期检查，消除隐患；加强对学生公寓工作人员的消防意识教育和消防技能培训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自觉学习消防知识，熟悉安全通道，会用消防器材，熟知安全应急预案和防范处置程序。

第二十八条 严禁在公寓内存放、使用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等物品，严禁燃放烟花爆竹、焚烧杂物等行为。

第二十九条 严禁在公寓内存放、使用酒精炉、煤油炉等炊具，严禁存放、使用电炉、热得快、电热毯等电热器，严禁熄灯后在宿舍内点蜡烛及使用其他明火。

第三十条 严禁私自更改供电线路、乱拉电线或网线、乱装电灯、乱安插座和在配电设施或线路上乱挂物品。

第三十一条 离开宿舍要及时关闭电源，取下充电插头。

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公寓内吸烟、喝酒。

第三十三条 禁止私自留宿他人。

第三十四条 宿舍内不得存放贵重物品和大宗现金，对笔记本电脑等易携带的贵重物品，应随身携带，妥善保管；需要委托保管的贵重物品，可按规定办理托管手续。

第三十五条 严禁以任何借口擅自撬门破锁或更换门锁，不得将本宿舍的钥匙转交他人，不得从窗户、阳台出入宿舍；未经许可，不得到楼顶天台。

第三十六条 学生搬进或搬出大件物品时，应主动出示有效证件，并在值班室登记，方可进出。

第三十七条 学生发现宿舍门锁被换或宿舍物品被盗时，应在第一时间向值班室报告，保护好现场，并配合有关人员做好调

查取证工作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生离开宿舍要关窗落锁，在宿舍休息时也要做好必要的安全防范。

第三十九条 学生未带钥匙无法进入宿舍时，须持本人有效证件到值班室登记，由值班人员开门。

第七章 设施管理与使用

第四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收费标准，配备学生公寓物品及设施。

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内的水、电、暖、床、橱柜、桌椅、电话、窗帘等学校统一配置的公共设施，不得私自移动位置或改变布局。

第四十二条 学生申请使用网络的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水电使用制度，自觉树立节约意识，超额用电时，应主动缴纳超额费用，无法计算个人超额费用时，由宿舍全体成员平均承担；定额内节约用电，所节约的电费返还本宿舍。

第四十四条 严禁任何形式的破坏行为，公寓设施出现损坏，责任人应照价赔偿；恶意损坏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依照学校有关规定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

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公寓管理工作进行考核，对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。

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者，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四十七条 发生疫情、突发事件等紧急状况时，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。

第四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后勤与产业管理处负责解释。学校原有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与此不相符的，以此为准。

主题词：后勤 规章制度 公寓管理 通知

济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1年4月22日印发

印 70 份